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相聯公司或受彼等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一經營獨立」分節所載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何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我們的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均由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務、採購、品質控制及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中披露。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所界定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外，與控股股東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顧客以及食品及飲品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應商及顧客；
- (d)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 (e) 除僱員持有的酒牌外，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經營業務；及
- (f) 除一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如適用)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出於獲取收益、獎勵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
- (b)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原因為該成員公司的業務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
- (b) 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而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其將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向我們作出轉介：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有關新機會是否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全體於新機會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會」) 批准，決定接納或拒絕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指明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獲提供的新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作出與該新機會有關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接納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該通知期可經共同書面協定延長；

(iii) 倘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經延長期間(如適用)內，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納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修訂該項新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作為一項新機會處理。

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述期間(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由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應用的限額相等於30%的限額，故30%限額屬合理。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訂立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我們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各委員會須留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所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